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9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大埔國中將自105學年度起辦理實驗教育，且可能發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0733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2016-04-19 11:28:04 電子公文章

SEC 教務105/04/19 13:39



1050003045

無附件